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治宇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90,260,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638%。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79,657,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973%。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10,602,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1名，代表股份10,609,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7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0,602,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665%。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军旺和敬妙妙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1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10,609,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10,609,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土地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90,26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10,609,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5、10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军旺和敬妙妙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7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暨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认为该议案所涉事项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利益密切相关，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持续推动并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黄红云于2023年12月18日来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修改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周五）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3年12月14日、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且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袁衔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7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并将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18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一期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12月12日及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6月19日，一期持股计划购买完毕，一期持股计划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一期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2年6月18日止），存续期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即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19日）。

由于股价不及预期，无法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激励目的，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19日。

二、修改一期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并延长存续期及审议情况

根据《一期持股计划》第六章"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的规定，"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目前，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已临近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经一期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修改《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并相应将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时间再延长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1、《一期持股计划》相关条款修订对照表：

章 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章"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第一条第2项	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一期持股计划》除以上变更外，其它内容无变化。
2、根据上述修订条款，并经一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同意一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18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修改《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的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和《一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4年12月18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7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已临近届满，为了保障员工利益，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一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一期持股计划》中第六章第一条第2项的规定修改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并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意一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18日。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周达、杨程钧、陈星宏、陈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6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78,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价格为3.43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50,986,609股减至2,249,708,409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78,2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4、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向136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元/股。

7、2022年6月11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预留的278.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统称"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是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人在考核期内离职、1人在考核期内去世、4人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6.55%，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6%。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9日、2023年5月18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986,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986,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4.88-0.45-1=3.43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43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常情况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身故的，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对去世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

3、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4,400,844.60元（含利息），其中不含利息金额为4,384,226.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3年12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3ZZAA3B004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249,708,409.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50,986,609股减至2,249,708,4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21,270	0.56%	-1,278,200	11,243,070	0.50%
2、无限售流通股	2,238,465,339	99.44%	0	2,238,465,339	99.50%
3、股本总数	2,250,986,609	100.00%	-1,278,200	2,249,708,40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全力以赴履行工作职责，尽可能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ZZAA3B0044）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11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5:00时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257,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8.882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1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269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245,4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8.6125%。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551,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302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4,554,108	97.4288%	1,703,620	2.5712%	0	0.0000%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4,300,508	97.0461%	1,957,220	2.9540%	0	0.0000%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4,300,508	97.0461%	1,957,220	2.9540%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847,990	95.6927%	1,703,620	4.3073%	0	0.0000%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7,594,390	95.0515%	1,957,220	4.9485%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594,390	95.0515%	1,957,220	4.9485%	0	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11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深圳大华国际原计划委派徐平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安排调整，现计划委派袁隆接替徐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袁隆，签字合伙人仍为任鑫。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袁隆，2020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袁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大华国际还未正式开始审计工作，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报备文件

1.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基本户	3300******0174	37,757,984.07	36,939,22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5******1479	165,599,940.00	165,599,940.00
合计			203,357,924.07	202,539,167.00

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及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经向被冻结账户的开户行询问，获其告知冻结依据为（2023）皖01执保121号之一，发文单位为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合肥中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合肥中院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

公司初步判断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可能系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合肥中院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所致。该保全措施系法院在案件立案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并在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做出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尽快解决相关事项，消除本次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基本账户被冻结金额为36,939,227.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为165,599,940.00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33.2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被冻结资金外，其他募集资金可正常使用，因此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银行账户本次被冻结金额合计202,539,167.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1.11%。除上述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上述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使用账户，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11,183,184.51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2月18日立案，案号为（2023）浙10民初1133号。本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2：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二）事实和理由

1、采购协议的约定

2022年初，锂盐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火爆，产品供不应求，被告1以产品需求量大、长期合作为条件，与原告签订《物料采购协议》，约定了被告1向原告采购六氟磷酸锂及碳酸亚乙烯酯的每月最低采购量，并约定了采购价格、预付保证金的抵扣、合同期限等，同时双方约定了违约责任：一是被告1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最低采购量，若未完成最低采购量的，导致原告损失，原告有权向被告1发起索赔，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协商。二是被告1应按本协议以及双方书面确定的购销订单/合同及时支付货款，逾期支付，原告有权拒绝发货，被告1应支付相应的利息（从应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时止，按LPR的利息计算）。

2、协议履约情况

合同签订后，被告1向原告支付保证金20,000万元。双方以购销订单/合同的形式履行了PO：20220212002等订单/合同。

2022年6月1日原告同意被告1以委托被告2采购的方式继续履行合同。《授权委托书》明确：被告1同意被告2作为受托方与原告履行《物料采购协议》。被告2作为受托方与原告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被告1均予以承认，且产生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均由被告1承担。

后原告与两被告以订单/合同的形式履行了FDGX-CDDD-2022050602等订单/合同。上述订单/合同中，原告已发货两被告未付款货款金额总计101,731,548.64元，两被告下订单原告完成备货欠付货款127,605,500元。

2023年4月，被告1委托律师向原告发函要求返还预付保证金。原告通过函件形式向被告1及其律师说明了合同履行情况（包括被告2的受托下单的情况），并谴责了被告1拖延履行最低采购量以及欠付货款等违约情况。后被告1未予以答复，原告继续按照约定按照被告2的订单履行协议。

2023年12月8日，被告1通过其律师再次向原告发函，在明确订单全部执行的前提下要求原告全额返还保证金。

原告认为，被告1在明知合同仍在履行的情况下，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刻意否认并隐瞒部分事实，妄图以违约手段索回预付保证金。被告2配合被告1一同侵害原告合法权益。因两被告上述行为，致使原告遭受巨大经济损失。截止到本次起诉时止，《物料采购协议》约定六氟磷酸锂最低采购量应为4,500吨，两被告实际采购量为1,472吨，低于最低采购量3,028吨；约定碳酸亚乙烯酯最低采购量应为660吨，两被告实际采购量为139吨，低于最低采购量521吨。上述行为已致使原告六氟磷酸锂销售实际损失272,520,000元（按照最低采购未完成量*市场差价）。与此同时，两被告欠付货款逾期利息已达9,326,135.87元。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229,337,048.64元（两被告收取原告货物未付款金额101,731,548.64元及两被告下订单原告完成备货未付款金额127,605,500元）；
（2）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损失（未完成最低采购量销售损失及逾期支付货款利息）共计281,846,135.87元；
（3）扣除《物料采购协议》保证金200,000,000元后两被告还应连带向原告支付311,183,184.51元；
（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达实大厦43楼大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磅先生因公未能参加并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吕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432,928,9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1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83,580,2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08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9,348,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27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49,350,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2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49,348,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27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32,524,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40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23,191,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07%；反对9,737,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23,191,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07%；反对9,737,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23,191,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07%；反对9,737,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23,190,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06%；反对9,73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3,191,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07%；反对9,737,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3,191,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07%；反对9,737,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423,191,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07%；反对9,737,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饶依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7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10,000,000	1.40%	0.55%	是	否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深投控	其他（增信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712,900,884	39.21%	450,858,361	460,858,361	64.65%	25.35%	452,538,361	98.19%	82,137,302	32.59%
翁丽敏	17,600,000	0.97%	0	0	-	-	-	-	-	-
合计	730,500,884	40.18%	450,858,361	460,858,361	63.09%	25.35%	452,538,361	98.19%	82,137,302	30.46%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4,77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40%，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对应融资余额为10,1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35,440,3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92%，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对应融资余额为31,100万元。
（4）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